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周静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周静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周静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在任的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王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结果,同意提名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将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为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145,93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期限均为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长虹”)供应链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向广元长虹新增授信额度6.5亿元人民币,授信方式包括委托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等,授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该子公司授信事项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资产盘亏及报废、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清晰公司各项资产账面情况,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同意公司将部分资产进行盘亏、报废及核销处理,本次报废在建工程账面净值2,443,714.93元;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净值60,207.89元;核销无形资产账面净值2,307.98元,主要为13项专利资产。因年审会计师在2021年及以前年度已对部分项目调整并确认当期损益,本次资产处置将减少公司2022年净利润761,765.63元。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3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周静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周静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在任的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王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结果,同意提名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将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3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拟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45,930万元人民币。

●本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6.56%(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的对象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145,93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作为担保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	89.55%	285,272.48	6,930.00	33.58%
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7.44%	97.2%,68.26%	189,000.00	64,000.00	19.0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	43.61%	19,000.00	25,000.00	3.53%
四川省绵阳市虹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0.53%	0	50,000.00	3.76%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其余新增担保额度的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对外担保额度以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的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次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止失效,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法定代表人为杨艳辉,经营范围包括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0,943.40万元,负债总额为126,451.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01%,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5,318.12万元,净利润-4,908.26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8,049.73万元、负债总额为116,890.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61%,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289.18万元、净利润-1,302.72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注册资本2亿港元,注册地址中国香港,法定代表人为胡嘉,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69,466.41万港元、负债总额为707,125.12万港元、资产负债率为91.90%,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663,991.23万港元、净利润8,279.34万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45,081.04万港元、负债总额为577,654.67万港元、资产负债率为89.55%,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67,974.42万港元、净利润5,085.09万港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3、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主要业务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Wide Miracle Limited持有10%股权。法定代表人祝剑秋,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系统集成、安装、维护及相关的技术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3.71亿元、负债总额为76.8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4.09%,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68.59亿元、净利润3.5亿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6.62亿元、负债总额为59.1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26%,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68.12亿元、净利润0.63亿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77.44%的股权。

4、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4日,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中国香港,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52亿元、负债总额为4.4亿元、资产负债率97.48%,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6,409.07万元、净利润-606.79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36亿元、负债总额为4.24亿元、资产负债率97.20%,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9,607万元、净利润89.41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77.44%的股权。

5、四川省绵阳市虹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法定代表人王光全,经营范围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4.69万元、负债总额为5.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8%,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3,457.10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54.67万元、负债总额为5.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53%,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164.86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具体担保金额以融资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此次新增担保额度是为支持各下属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6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布了独立意见。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85,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56%;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86,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5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3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新旧对照表

本次对《公司章程》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经绵阳市人民政府[绵府发(1988)33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0541230-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绵阳市人民政府[绵府发(1988)33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四川省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020541230D
第一百六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第十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监管的要求,不断深化改革,大力推进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经理管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五)和(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三)、(五)和(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下列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总人数之积。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人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人数选举产生董事或者监事。在候选人数与应选人数相等时,候选人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过半数方得当选。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但当选人的所得票数均应多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立中共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洁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公司设立中共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洁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纪检、监察工作。 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 公司设立中共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由9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 公司设立中共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纪委由5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 公司党委、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全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党风廉洁建设主体责任,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党委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党管人才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实现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建立建全党组织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党组织讨论决定的事项范围,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 (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组织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 (四)领导公司思想政